

T/BAEE

北京节能环保促进会团体标准

T/BAEE 007—2020

高校垃圾资源化指南

Guideline for resourcing of domestic waste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2020-12-22 发布

2021-04-01 实施

北京节能环保促进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2
5 垃圾分类与收集	2
6 资源化管理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节能环保促进会提出。

本文件由北京节能环保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北京市标准化研究院、北京标准化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董东林、孙文洁、张利歌、李文峰、贾月芹、聂开鹏、杨文凯。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高校垃圾资源化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高等学校校园内生活垃圾资源化的基本原则、垃圾分类与收集、资源化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对高等学校校园内生活垃圾的分类和资源化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19095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GB/T 25180 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与资源利用技术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减量化 reduction

在生产、流通和消费等过程中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的活动。

3.2

资源化 resource utilization

将废物直接作为原料进行利用或者对废物进行再生利用的活动。

3.3

无害化 harmlessness

对已经产生又无法或目前尚不能综合利用的废物，经过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进行无害或低危害的安全处理、处置，以达到对废物的消毒、解毒或稳定化、固化，防止并减小废物污染危害的技术处理过程。

3.4

可回收物 recyclables

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者部分使用价值，回收后经过再加工可以成为生产原料或者经过整理可以再利用的物品。

3.5

有害垃圾 hazardous waste

生活垃圾中的有毒有害物质。

3.6

厨余垃圾 kitchen waste

居民日常生活及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垃圾，以及园林绿化等产生的易腐性垃圾。

3.7

其他垃圾 other waste

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以外的生活垃圾，以及难以辨识类别的生活垃圾。

4 基本原则

- 4.1 高等学校生活垃圾资源化宜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
- 4.2 高等学校生活垃圾资源化过程管理包括源头减量、全程分类管理、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等。
- 4.3 高等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及标志应符合 GB/T 19095 的规定。
- 4.4 各类垃圾的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应符合 GB/T 25180 的规定。
- 4.5 高等学校宜对垃圾进行源头减量预处理，并分类投放。
- 4.6 资源化处理宜按照垃圾的产生源、垃圾成分、处理量和后续处置要求，选择技术先进，经济适用，安全可靠，操作方便的技术。
- 4.7 高等学校宜根据自身特点制定适用的垃圾分类和资源化管理规章制度，明确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垃圾分类监管体系。

5 垃圾分类与收集

5.1 分类

垃圾类别划分应符合表1规定。

表1 垃圾的类别构成

序号	大类	小类	包含内容
1	可回收物	纸类	纸板箱、报纸、废弃书本、快递纸袋、打印纸、信封、广告单、纸塑铝复合包装（利乐包）等。
2		塑料	食品与日用品塑料瓶罐及瓶盖（饮料瓶、奶瓶、洗发水瓶、乳液罐）、塑料碗（盆）、塑料盒子（食品保鲜盒、收纳盒）、塑料玩具（塑料积木、塑料模型）、塑料衣架、安全帽、PE塑料、pvc、亚克力板、塑料卡片、密胺餐具、kt板、泡沫（泡沫塑料、水果网套）、食用油桶等。

表 1（续）

3	可回收物	金属	金属瓶罐（易拉罐、食品罐/桶）、金属厨具（菜刀、锅）、金属工具（刀片、指甲剪、螺丝刀）、金属制品（铁钉、铁皮、铝箔）等。
4		玻璃	食品及日用品玻璃瓶罐（调料瓶、酒瓶、化妆品瓶）、玻璃杯、窗玻璃、玻璃制品（放大镜、玻璃摆件）、碎玻璃等。
5		织物	旧衣服、床单、枕头、棉被、皮鞋、毛绒玩具（布偶）、棉袄、包、皮带、丝绸制品等。
6	有害垃圾	灯管	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
7		危险废弃物	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 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 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染发剂、过期的指甲油、洗甲水及其包装物等。 实验室废液、废渣及其包装物等。 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
8		电池	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纽扣电池等）。
9	厨余垃圾	---	剩菜剩饭：火锅汤底（沥干后的固体废弃物）、鱼骨、碎骨、茶叶渣、咖啡渣等。 过期食品：糕饼、糖果、风干食品（肉干、红枣、中药材）、粉末类食品（冲泡饮料、面粉）、宠物饲料等。 瓜皮果核：水果果肉、水果果皮、水果茎枝（葡萄枝）、果实籽类等。 食材废料：谷物及其加工食品（米、米饭、面、面包、豆类）、肉蛋及其加工食品（鸡、鸭、猪、牛、羊肉、蛋、动物内脏、腊肉、午餐肉、蛋壳）、水产及其加工食品（鱼、鱼鳞、虾、虾壳、鱿鱼）、蔬菜（绿叶菜、根茎蔬菜、菌菇）、调料、酱料等。 校园园林绿化废弃物。
10	其他垃圾	---	成分复杂以及不易确定类别的制品（伞、笔、眼镜、打火机、烟头、一次性快餐盒、破损花盆及碗碟、墙纸等）。

5.2 收集

5.2.1 设施设置

5.2.1.1 概述

高等学校宜根据校内各区域的功能特点科学合理地设置可回收物桶、有害垃圾桶、厨余垃圾桶和其他垃圾桶等分类收集容器。其中可回收物宜按照纸类、塑料、玻璃、金属等分类收集。

5.2.1.2 分区

- 5.2.1.2.1 教学区、办公区、公寓区宜根据其规模和使用人数设置适量的可回收物桶、其他垃圾桶、有害垃圾桶。公寓区宜在适当位置增设厨余垃圾桶。
- 5.2.1.2.2 生活服务区根据物业管理要求可在固定位置集中设置可回收物桶、其他垃圾桶、有害垃圾桶和厨余垃圾桶。
- 5.2.1.2.3 食堂餐饮区宜在合适位置集中设置厨余垃圾桶、其他垃圾桶和可回收物桶。
- 5.2.1.2.4 高等学校医院产生的医疗垃圾和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按照相关规定收集和处置，不可与生活垃圾中的有害垃圾混合。
- 5.2.1.2.5 建筑物外等公共区域宜成对设置其他垃圾桶和可回收物桶，逐步减少室外垃圾桶的数量。
- 5.2.1.2.6 生活服务区、公寓区等宜设置家具、家用电器等大件垃圾和建筑垃圾的收集区域。

5.2.2 投放

- 5.2.2.1 可回收物投放时宜按照细分类别分别投放，纸类、塑料、玻璃、金属类等宜分别投放入相应的收集容器。
- 5.2.2.2 厨余垃圾宜单独收集，密闭存放，减少或避免臭气扩散和渗滤液外漏。
- 5.2.2.3 废灯管等易破损的有害垃圾宜连带包装或包裹后投放。
- 5.2.2.4 废弃药品宜连带包装一并投放。
- 5.2.2.5 杀虫剂等压力罐装容器，宜排空罐内容物后投放。
- 5.2.2.6 其他垃圾宜沥干水分后投放。

6 资源化管理

- 6.1 高等学校宜倡导使用再利用产品、再生产品，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从源头减少各类垃圾产生。
- 6.2 高等学校教师、员工、学生等宜开展垃圾资源化有关的教育和培训，进行垃圾减量、分类、处理等知识普及，在校园公告栏粘贴宣传海报，并在寝室内、教室内和办公室内粘贴垃圾分类的小贴士。
- 6.3 高等学校宜选择有资质的再生资源利用企业针对各分区产生的纸类、塑料、金属、玻璃等可回收物定向收集再利用。
- 6.4 可再利用的书本、生活物品等宜通过旧货市场、网上社区等形式进行循环使用。
- 6.5 厨余垃圾宜日产日清。高等学校可根据自身情况引进资源化处理设备和技术就地处理厨余垃圾。不具备厨余垃圾就地处理条件的高等学校，宜选择第三方专业转运机构运至校外处理。
- 6.6 有害垃圾宜按照相关部门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和无害化处置。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8年8月29日.
 - [2]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2019年12月18日.
-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